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了拟聘任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：

1、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拟聘任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范自力、何丹、刘兴祥

2014年7月28日